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兒童局 97.03.19 童綜字第 09700511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19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相關福利措施時，如人力不足，得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單位協助執行，委託對象不視為行政機關，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權限委託

主 旨：有關各級政府依據各項社會福利法規，將福利措施委託民間單位執行，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之委託所涵括者；又該受託之民間單位於委託範圍內，是否視為行政機關乙案，本局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司 97 年 3 月 4 日內社司字第 0970039150 號書函。

二、有關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將公權力委託民間執行部分，其前提需係屬於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始屬之，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。

三、查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福利措施之辦理係以專（第三）章規範之，其中第 19 條第 1 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鼓勵、輔導、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：…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推動該條所列之各款福利服務措施，如受限於人力不足，得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，其委託對象不視同行政機關，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所定「權限委託」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社會司

副 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組